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大气污染工况用电智能管控建设及运营技术要求	*标准名称(英文)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technical standards of intelligent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process electricity in air pollution conditions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 标 号	
标准分类号			
*起草单位	山东诺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分院、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节能环保工作专业委员会、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西安科技大学、广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烟台拉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划起始年	2020	完成年限	2020
目的、意义	制定标准的目的： 大气污染工况用电智能管控建设及运营技术要求包含了工况用电监控平台及相应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参数、数据采集传输的编码标准和通信协议，以及判定排污单位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的方法。此标准针对监控平台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安装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解决目前市场上平台和终端标准不一，难以对接的问题，为搭建一体化平台、实现污染天气下对排污设备运行状态的准确监管提供标准依据。 制定标准的意义： 大气污染防治背景下，全国各地对排污企业的监管要求日益严格。但是，一方面，绝大部分中小型排污企业不具备上在线监测设备的条件，存在漏产漏报等隐患；在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策略中，重点工业企业难以在特定时间内停产、限产，以缓解大气污染物集中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另一方面，很多企业虽然安装了监管设备，却因为标准不统一，致使不同厂家设备性能、参数不一致，最终导致数据难以上传至管控平台进行分析挖掘。因此，该标准的建设对于推动工况用电管控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治理效率意义重大。		



*范围和主要内容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气污染工况用电智能管控系统的组成、实施、验收和日常运行管理等，以及判定排污单位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的方法。本标准适用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工况用电智能管控系统建设实施。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1) 工况用电智能管控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包含中心监控平台和限产监控子系统）； 2) 工况用电智能管控系统技术标准，主要包括现场端采集设备标准、采集点安装标准、系统功能要求等； 3) 数据采集、通讯、存储、传输的通信协议、编码规则、参数选取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4) 排污单位相关运行状况的判定标准，如治污设施未正常运行判定标准、排污单位停产不达标判定标准，排污单位限产不达标判定标准，以及运行状态智能判定的技术要求等； 5) 企业端设备的安装调试标准以及后期日常巡检与维护的具体要求等。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大气污染工况用电智能管控主要通过采集排污、治污设备有无开启、是否正常运转等层面进行监测，是具有较强创新性的方案，区别于传统直接采集监控污染物的方式。因此，国内外对此方案以及方案涉及的软硬件尚无统一的标准。
备 注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